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文件

中通协信安发〔2015〕04 号

附件二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行业可持续性发展,满足行业人才需求,提高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人员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企业、事业单位的业务安全服务人员的培训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信息安全服务人员),是指为某个行业,业务系统信息化工程全生命周期提供业务安全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负责全国信息安全服务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息安全服务人员的培训

第五条 参加培训的信息安全服务人员必须具有 IT 相关专业学历且从

事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相关工作。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专科学历且从事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相关工作不少于 2 年；
- 2、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相关工作不少于 1 年；
- 3、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相关工作不少于 1 年。

第六条 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信息安全培训证书”。

第七条 对于伪造、涂改、出卖或转让“信息安全培训证书”的个人和有关单位，由我协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扣留证书)、或取消证书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及各会员单位

201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